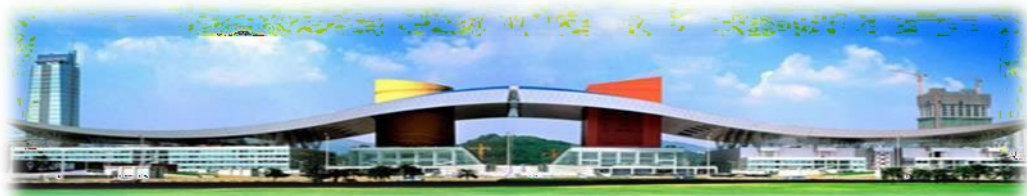




深圳律师



#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 目录

<b>最新动态</b> .....	3
1、 上海市商业秘密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3
2、 中国软协知识产权保护分会发布《软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	9
3、 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首创商业秘密保护新机制.....	11
4、 上海浦东：协同护航企业“出海”无忧，四方签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综合保护战略合作协议”.....	12
5、 江西市场监管部门商业秘密保护见成效.....	13
6、 武汉硚口区11家市场监督管理所获颁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工作站..	15
<b>行业资讯</b> .....	15
1、 侵犯商业秘密的免责抗辩尺度影响高科技产品进口.....	15
2、 “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	19
3、 网店店主不服处罚诉政府 法院认定数据产品系商业秘密.....	21
4、 办理离职人员侵犯核心技术秘密案的证据视角.....	22
5、 个人信赖抗辩的审查与认定.....	25
6、 天津法院判例：纳税信息涉及公司重要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27
7、 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获取技术秘密渠道时的责任认定.....	32
8、 商业秘密保护理由下竞业限制的异化与司法纠偏.....	35
<b>专业委员会简介</b> .....	48
<b>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b> .....	48
<b>组成成员</b> .....	48

## 最新动态

### 1、上海市商业秘密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8月29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本市商业秘密保护大会，会上通报了上海市商业秘密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 一、某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诉科某研发股份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一、案件情况

原告中某公司自主研发Primo D-RIE介电质刻蚀设备。原告发现被告泛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某和被告科某公司员工张某、赖某，通过盗窃、偷看设备以及在台湾地区诉前证据保全过程中超越范围查看、测量机器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某公司上述设备的商业秘密，科某公司在之后的诉讼中使用了非法获得的上述商业秘密。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5,000余万元。法院经审理查明，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间届满后，当事人对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和期限仍需保密的技术，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履行保密合同的附随义务。科某公司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技术秘密，会因掌握直接竞争对手的技术秘密而获得技术或者市场竞争优势并最终获益，科某公司应当赔偿损失。遂判决：科某公司销毁涉原告商业秘密简报资料及照片、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合理费用90万元，禁止科某公司、张某等个人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原告相关密点。

##### 二、案件评析

本案中，法院通过公正审理，依法认定案涉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仍然构成商业秘密，竞争对手等其他主体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并掌握该技术秘密构成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责任，有力保护了我国企业依靠自己科技攻关所掌握的先进技术，维护了我国企业相关技术在该领域的优势。特别是在当前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下，通过依法审判充分保护我国高科技企业的知识产权，有利于激励更多企业在“卡脖子”技术上加大攻关，更好走出去应对激烈的国际竞争，也充分展示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能力水平。

## 二、容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与吴某某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一、案件情况

原告容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要从事进出口金属材料的企业。2016年至2019年间，原告与多家境外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从而掌握该些外国客户的联系方式、产品需求及价格偏好等深度客户信息，并采取一定保密措施。被告吴某某于2014年入职原告，长期负责对接前述外国客户，2019年7月与原告解除劳动关系。被告上海路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原告相同，法定代表人暨本案被告黄某某是被告吴某某的配偶。根据法院从海关调取的交易数据显示，被告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与原告前述的外国公司客户产生交易且金额高达1,500余万美元。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三被告上述行为构成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475万元。

### 二、案件评析

本案中法院根据审理需要向海关发函调查，查明侵权人的交易状况，同时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及准确把握一般商业交易的规则，在侵权人未能提供有效反证下，认定侵害权利人的商业秘密。高额的判决金额体现了司法充分保护权利人商业秘密的市场价值，亦有效震慑了离职员工通过隐蔽方式使用商业秘密与权利人长期稳定客户交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三、蔡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 一、案件情况

某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商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整合了商品的价格信息和库存（在库和拟到库）信息等经营信息用于商业运营，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被告人蔡某于2018年起设立并经营“折扣店扫货”微信小程序，明知他人违规从某商业公司内部网盘下载上述经营信息，仍然付费购买，并在其经营的微信小程序上使用，同时收取相应会员费营利。经鉴定，某商业公司商品的价格信息和库存（在库和拟到库）信息，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折扣店扫货”微信小程序、蔡某手机内相关电子数据等，与某商业公司经营信息实质相同。截至2020年12月，蔡某违法所得数额共计人民币90余万元。

2021年4月，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蔡某提起公诉。2021年7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蔡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

## 二、案件评析

作为商业秘密的经营信息，能够促进权利人的经营活动，带来市场竞争优势，具有商业价值，应予严格保护。本案涉及在微信小程序等新业态下商业秘密侵权，手段更隐蔽，取证更复杂。检察机关严格把握犯罪构成要件，通过本案严厉打击不法分子，不仅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也有力震慑此类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

## 四、陆某甲、陆某乙侵犯商业秘密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 一、案件情况

2018年9月起，被告人陆某甲成立上海A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后违反与原工作单位上海B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使用B公司研发并采取保密措施的《龙珠传奇》游戏的前端代码，开发《龙珠Z战士》游戏并上线运营。期间，被告人陆某乙明知上述前端代码为原工作单位B公司开发且与B公司签订过保密协议，仍帮助陆某甲在A公司的上述游戏中予以使用。经鉴定，侵权游戏软件代码与B公司研发的游戏软件代码构成实质性相似。A公司通过《龙珠Z战士》在各个平台发行，违法所得为人民币140万余元。2020年7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陆某甲、陆某乙提起公诉。2020年11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陆某甲、陆某乙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和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和二万元。

### 二、案件评析

本案的办案难点在于游戏软件代码是否能认定为商业秘密和违法所得如何认定。检察机关围绕保密措施引导取证，听取专家鉴定意见，综合分析是否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夯实定罪基础。依照本案的商业经营模式与获益模式，以被告人实际获得的分成来计算，更符合以使用商业秘密而获得的财产性利益作为违法所得的规定，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原则。

## 五、青岛信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金某等4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 一、案件情况

2010年11月起，被告人金某等4人在上海迈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某公司）任职期间，以代持股方式共同设立青岛信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某公司），后违反保密义务，由金某、姜某非法获取迈某公司产品技术配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方及工艺，宫某、孙某提供销售渠道，通过信某公司生产、销售与迈某公司相似的9款有机硅产品。经鉴定，迈某公司主张的9项技术配方与信某公司生产的9款产品配方构成实质相同，两者产品的成分高度一致，属于同一种有机硅化合物。经审计，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信某公司销售侵权产品违法所得为人民币889万余元。

2022年3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信某公司、金某等4人提起公诉。2023年2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信某公司罚金人民币450元，判处金某等4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七十万元至四十万元不等。

## 二、案件评析

涉案配方系化工领域技术信息，专业性强且复杂程度高，案件审查难度大。检察机关采用“技术信息+产品效果”双重比对的方法，查明侵权产品使用的配方与权利人主张的密点配方虽然在部分原料名称、溶剂配比上有所差异，但仍具有同一性，并结合“数据查新+研发证据”，明确技术信息的部分公开并不等于全部公开，有效排除被告人主张的反向工程抗辩。

## 六、徐某及上海恒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商业秘密系列案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案件情况

徐某在2020年至2022年担任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成本总监一职期间，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向上海恒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意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和之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三家投标单位披露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招投标的标书标底价格、工程清单、价格清单及相关图纸等共7个商业秘密。涉案三家投标单位将获取的商业秘密用于经营。

本案四个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构成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普陀区市场监管局于近期对四个当事人作出合计罚没130余万元的行政处罚。

## 二、案件评析

本案当事人泄密方式隐蔽，查证难度较大，证据固定要求极高，执法人员通过验证双方文件哈希值是否一致的方式，固定了当事人发送商业秘密的行为。本案亦是全市范围内查办的首起建工领域招投标环节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 七、高某（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案件情况

离职员工吴某利用自己曾担任权利人公司生产总监的便利，通过设立高某（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将获取的部分风机图纸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对部分图纸中的非关键部件进行修改以掩人耳目。当事人以下达生产订单的方式委托外协加工单位生产加工风机产品，并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将生产订单和风机图纸发送给外协加工单位。经福建\*\*司法鉴定中心和上海市科\*\*中心鉴定，上述图纸与权利人提供的图纸构成相同和实质相同，且上述技术图纸均属商业秘密。

本案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构成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奉贤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没22万余元的行政处罚。

## 二、案件评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离职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规定，“自立门户”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对技术图纸略微修改，辅之以委托生产的方式试图瞒天过海、逃避处罚。执法人员从外协加工单位入手，运用电子数据固定、司法鉴定等手段查明违法事实，由表及里、外围突破，最终顺利办结此案，将当事人绳之以法，体现出较高的商业秘密执法水平。

## 八、上海涵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案件情况

涵某公司员工陈某某在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担任甲公司销售经理和销售部经理期间，知悉该公司相关项目的技术方案等商业信息。2018年8月陈某某离职时未将载有上述商业信息的备份文件资料删除，并就职于涵某公司，负责产品研发和方案设计等工作。2018年11月，涵某公司在开展乙公司的采购项目时，将甲公司的报价图修改更换为涵某公司名称后，向乙公司报价并签订业务合同。后又参照甲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信息设计该项目产品的生产图纸，并委托丙公司根据其提供的图纸进行加工后销售给乙公司。上述图纸内特定的技术信息，属于甲公司掌握的商业秘密，而涵某公司未经甲公司许可或授权，且在明知或应知陈某某违反保密义务获取了甲公司技术图纸内特定的技术秘密的情况下，却仍然使用上述技术图纸从事经营活动。涵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了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涵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案件评析

该案系金山区市场监管局自成立以来首例成功查处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该案的成功办结，有力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优化了辖区营商环境，更彰显了市场监管部门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的坚决态度。

## 九、郑某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一、案件情况

被告人郑某某于2017年8月至2020年期间，担任C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一职，并签订了《劳动合同》《离职保密承诺书》等，对C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021年8月，被告人郑某某接受某咨询中介公司的邀请，成为该公司的行业专家顾问。其间，郑某某于2022年2月接受了B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的电话访谈，在明知实际咨询方系境外组织的情况下，仍将刺探掌握的有关C科技有限公司在先进工艺研发进展和投产规划、现有产品实际产能等商业秘密通过咨询中介公司非法提供给境外的组织、人员，并从中牟利。

2022年1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对郑某某提起公诉。2023年7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判处郑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 二、案件评析

该案系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后，这一新增罪名在上海适用的首例案件。司法机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把握新罪名的构成要件，严厉打击境外组织对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的商业间谍犯罪活动，依法维护我国的自主知识产权，助力提升国际竞争力，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民族利益。

## 十、上海堃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系列案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一、案件情况

李某于2012年入职豪某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2016年11月，李某强与他人共同成立上海堃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堃某公司）。于2017年2月从豪某机械离职，进入堃某公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担任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和销售经营。李某违反豪某机械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利用其掌握的豪某机械“HOMAG封边机”的技术信息和图纸，通过堃某公司生产封边机并对外销售，造成豪某机械经济损失。

2020年12月8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堃某公司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责令堃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0万元。堃某公司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裁量适当，故判决驳回堃恒公司诉讼请求。

2022年2月7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某强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向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一审普陀区人民法院以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李某强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侵权产品、犯罪工具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依法予以没收等刑事处罚。该案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李某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11月，豪某机械以堃某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堃恒公司通过李某获取并使用了涉案技术秘密，其行为构成侵权，据此全额支持了原告豪德机械主张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200万元。

## 二、案件评析

商业秘密凝聚着企业生产经营的智力成果，关乎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豪德机械”商业秘密保护系列案成功的查办，是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机制的积极探索和良好实践，通过知识产权民事保护、行政执法监督、刑事打击“三位一体”举措，彰显了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决心，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通过民事、行政、刑事程序整体协同联动，切实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来源：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 2、中国软协知识产权保护分会发布《软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

中国软协知识产权保护分会发布《软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助力软件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9月25日，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的“2024中国软件高质量发展大会”在沈阳隆重召开。会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知识产权保护分会正式发布了《软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V1.0》（以下简称“指南”）。

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软件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已经成为软件企业提升竞争力的有效手段，为了让软件企业能对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有效管理和运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分会组织在软件商业秘密保护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专家编制了《软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指南由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北京高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广东邦燊律师事务所、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广东君逸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建（广州）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辽宁慧之林律师事务所、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四川西部知识产权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等19家单位共同制定了，旨在指导软件企业构建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有效防御侵权行为，进而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的高效转化，其意义深远而重大。

指南在深入调研当前软件行业商业秘密保护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先进经验与实践案例，从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策略和商业秘密侵权取证与应对两方面，围绕商业秘密的识别与分类、建立健全企业商业秘密的接入控制制度、人员管理、合同管理、商业秘密文档的标记与存储、证据的收集保全、侵权行为的应对策略以及证据的提交与法庭程序等多个维度为软件企业提供了一套系统、全面的保护策略与实施方案。此外，指南还针对当前软件行业普遍存在的泄密风险点，如软件代码管理、企业员工管理、第三方合作等环节，提出了具体的防范措施和建议，帮助企业精准识别并有效应对潜在风险。

《软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V1.0》的发布不仅为软件企业提供了宝贵的参考依据，也为我国软件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未来，随着指南的广泛推广与深入实施，我国软件行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将迈上新的台阶，为构建创新型国家贡献力量。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按姓氏笔画）：

王正志（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王宗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车小燕（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

邓志豪

伍立贤（广东君逸律师事务所）

孙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衣维成（辽宁慧之林律师事务所）

刘雪莲（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

余凤（北京高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旺（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

张昌利（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锋（四川西部知识产权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李洪江（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屈文静（广东邦燊律师事务所）

岳韶华（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志甫（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

胡厚财（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

郑昌斌（广东卓建（广州）律师事务所）

高记源（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蒋海军（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

潘肖英（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来源：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3、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首创商业秘密保护新机制

勇当创新“领头雁”，深耕改革“试验田”。2024年9月24日，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以下简称“合肥片区”）迎来四周年。合肥片区充分发挥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首创商业秘密保护新机制，有力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一直以来，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持续深化商业秘密保护领域制度改革，在全国率先提出商业秘密保护标准认证概念，探索开展认证结果运用，首创商业秘密保护“标准+认证+运用”机制。

什么是商业秘密保护“标准+认证+运用”机制？

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相关负责人介绍，首先是要推动建立健全系统化的商业秘密保护领域标准规范，从而破解商业秘密保护规范难的问题。目前，已推动制定2项安徽省地方标准，2项团体标准，并指导行业内重点企业制定5项企业标准，初步建立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体系。

为破解商业秘密保护认证难，合肥片区推动出台了商业秘密保护认证管理办法，明确认证程序、组织管理、监督检查等环节具体要求，组建商业秘密保护认证联盟，配套出台认证奖补政策，协助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长效机制。试点以来，共组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专题研讨会10余场，4家单位被认定为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基地，5家单位被认定为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站、点）。

“另外，我们还建立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商业秘密保护认证采信机制，降低企业举证难度，指导企业制定维权措施，显著减少维权成本。”该负责人表示，通过探索将商业秘密保护认证结果纳入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系，为获得认证的企业优先提供贷款额度、评先评优、资质认定等方面的支持。

据统计，在认证采信方面，目前已帮助企业减少举证成本约15%-20%，缩短维权时间约一周左右，已为5家企业提供维权保护协助支持资金超18万元。

“通过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标准认证机制，从而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关口前移，有效提升了企业的保护意识和能力，实现了保护重心由事后维权向事前预防转变。”该负责人介绍，2022年以来，已推动建立各类标准9项，法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13起，2起刑事案件发出行为禁令。

（来源：中宏网）

## 4、上海浦东：协同护航企业“出海”无忧，四方签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综合保护战略合作协议”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全国首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全国首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核心区……众多国家战略汇集于上海浦东。作为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先锋，如何站在全球视角，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能级？

9月27日上午，“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综合保护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浦东新区举行，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形式，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市场监管部门和知识产权局的行政监管力量和高校的学术科研实力进一步凝聚，构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全面保护工作格局，实现对知识产权的系统保护，从而更好服务科技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海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与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企业“出海”是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是国家战略与产业发展所需，也是企业生存策略与必然选择，但企业出海面临的挑战纷杂繁复。“共同服务企业出海战略”是战略合作协议提出的首个合作内容。各方将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浦东分中心，加强对海外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纠纷的信息收集、业务指导及风控培训，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纠纷应对指导，护航企业“出海”无忧。《战略合作协议》中明确，在浦东检察院、浦东知识产权局前期协作的基础上，联合浦东市场监管局在商业秘密保护领域探索建立行刑双向衔接机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和“知识产权

维权专家库”资源各方共享，为行政执法、司法办案、学术研究提供专业咨询，协助案件办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工作站继续做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各方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深化浦东检察院与浦东知识产权局签订的《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诉前调解合作协议》，加快构建调诉结合高效保护机制，邀请同济大学专家学者加入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促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矛盾纠纷化解；利用好行政保护领域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推荐制度及认错认罚从宽制度，及时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各方通过定期研商机制，对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发现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进行通报研商，就遇到的疑难案件、理论争议、企业“出海”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及高发频发问题开展研讨；联合浦东新区重点产业园以及行业产业协会，同步开展送法进企业、进校园等培训、宣传活动；各方通过同堂培训、论坛研讨、互派兼职教师、实务导师、挂职实习等方式，进一步促进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融合，共同打造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保护专业队伍。随后，《战略合作协议》签约后的首次研商会议举行。市检察院三分院、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局、张江地区检察院、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围绕“构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出海企业海外市场竞争力”，分别就“办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参与构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方面的经验”“构建浦东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成效、设想”“协同加强浦东涉外商业秘密保护的工作成效、设想”“参与构建浦东涉外知识产权全面保护体系的工作设想”“协助司法、行政机关构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方面的工作设想”进行交流。

（来源：新民晚报 作者：郭剑烽）

## 5、江西市场监管部门商业秘密保护见成效

近日，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公布一批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通过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督促经营主体自觉守法，不断服务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竞争环境。近年来，省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不断健全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帮助企业构筑商业秘密保护防火墙，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建章立制，强化事中事后全链条保护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经营者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指引》及相关参考合同文本，为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提供指导服务；出台《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案件办案指南》，为基层执法实践提供明确、具体的办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案指引。两项制度规则文件的出台，既帮助企业建立内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又加强对地方办案指导，强化了商业秘密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保护。

## 二、保护创新，构建商业秘密保护立体新格局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培育建设的工作方案》《省级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商业秘密保护基地评估验收工作方案》等文件，全面布局，多措并举，系统推进江西省商业秘密联系点、指导站、基地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构筑保护立体新模式。

近年来，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推进全省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指导站和基地的培育建设，省级层面已建设17家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6家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和2家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 三、严格执法，增强商业秘密保护震慑力

在今年部署的全省价监竞争守护行动中，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通过盗窃、电子入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查处员工、前员工利用职务便利或者离职后，泄露、违法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今年以来，全省已公布多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典型案例，有效维护了相关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形成强保护、强监管的社会震慑力。

## 宣传引导，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今年，围绕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关键领域，深入开展调研走访，组织开展第一批省级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指导站、基地交叉互看活动，广泛开展宣传解读，进园入企上门指导帮扶，回应企业维权诉求。通过召开行政指导会、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加强商业秘密法律知识宣传和专业技能培训，扩大知晓度和普及面，营造尊重商业秘密、崇尚自主创新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将指导全省各地积极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围绕江西省“1269”行动计划重点产业及本地特色产业，动员广大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聚力聚能，突出优势、突出重点，为江西营造商业秘密保护的良好环境赋能增效。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通讯员 蒋雅楠）

## 6、武汉硚口区11家市场监督管理所获颁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工作站

9月20日，武汉市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交流暨武汉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授牌在硚口区举行，该区11家市场监督管理所获颁武汉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

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护商业秘密，就是保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据介绍，2022年7月，武汉成功入围全国第一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全市制定了《武汉市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力争用3年时间，以保护企业商业秘密、服务创业创新为宗旨，对标新一代国际贸易规则，坚持预防治理与打击惩治并重，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推动形成与国际竞争规则相衔接的保护体系，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部门联动、优势互补、社会参与”的多维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

目前，武汉全市按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和政府服务示范站点创建要求，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系企业1500余家，创建市级示范企业150余家，示范基地站点30余家等。

据了解，硚口区将商业秘密保护作为基层市场监管所的核心职能，在11个基层市场监管所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站，为商户、企业提供商业秘密咨询、维权、培训、服务、宣传等一站式服务，实现商业秘密保护“关口前移”，推动商业秘密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形成了省、市、区、街四级商业秘密保护网络。

（来源：极目新闻 记者：张秀娟）

## 行业资讯

### 1、侵犯商业秘密的免责抗辩尺度影响高科技产品进口

商业秘密制度保护的重点和价值所在，本不在创新程度高低，而在于不能不劳而获，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的技术和其他经营成果。

2021年11月1日，在最高法知民终1440号在北京零某公司与周某某等人的案件中，法院认为涉案技术信息通过去除覆胶、拆解后，使用常规仪器测量可以获得的技术信息，构成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容易获得”。此案引起实务界当中对于如何认定“观察获得”，颇有争议。尤其是对于商业秘密侵权的原被告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来说，如何认定“观察获得”是一个关系到案件成败的无法回避的问题，近日笔者与一位知识产权鉴定教授讨论了该问题，仍觉意犹未尽，兹将笔者的一点思考整理出来，希望对商业秘密保护的进步略有裨益。

商业秘密的反向工程与观察获得抗辩应当属于事实抗辩

笔者旗帜鲜明地认为，商业秘密的反向工程与观察获得抗辩应当属于事实抗辩，而不是法律抗辩。

由于最高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案例即使不在指导案例或者人民法院案例库，事实上对于下级法院和相关问题的判决仍然有重大影响，所以当初一看到这个判决，笔者就一直想找个机会再去最高法知识产权庭探讨该问题，笔者相信最高法法官的专业性，最终辩论下来正确的观点迟早会被采纳，

（2021）最高法知民终1440号那个案例其实沿袭我国商业秘密审判中长期以来的惯性思维模式，是专业的知识产权法律人根据专业的比对规则，用专业眼光在审核技术信息到底是不是简单“能不能观测得出”，或者“是否符合法律关于商业秘密的标准”这样一个事实，而不是“被告到底有没有真的观测并获取相关技术信息”这样一个事实。

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当中，被告提出的免责抗辩，大致可以分为事实抗辩和法律抗辩两类，事实抗辩是依据一定的事实，可免除全部或者部分法律责任，甚至认定权利来源不足或侵权不成立。典型的事实抗辩包括未实施侵权行为、有相关权利许可、现有技术等。

法律抗辩也是可以阻却侵权成立或者减轻免除法律责任的，法律抗辩与事实抗辩的区别在于，法律抗辩只需要陈述法律依据即可，一般都不需要被告积极举证，因为原告对这些问题有证明义务。比如，诉讼时效抗辩、主体资格错误或者不适格抗辩等。对比可以看出，被告提出事实抗辩除了陈述法律依据，还必须积极举证，证明抗辩依据的事实是否存在，以让法院判决抗辩是否成立。又正因为抗辩理由成立与否影响甚至决定案件结果，所以对于定性为事实抗辩的问题，法院应当将其成为审理过程中需调查的案件要件事实之一，以庭审调查结果确定事实抗辩是否成立。

当然有时候这两者之间可能不一定很好界定和区分，因为事实抗辩需要法律依据，法律抗辩也需要有相关的证据支撑。但是对于一个具体争议焦点问题，确定事实抗辩还是法律抗辩，通常是可以做得到，也应该予以区分的，因为这两者举证责任不同，未举证或者举证不充分的后果也迥然不同。对于前述最高院这个案例来说，如果认为所谓观测是事实抗辩，那么被告除了提出自己是通过观测获得信息，还应当举证证明自己确实有过观测行为获得了涉案技术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信息，至少也要陈述细节讲讲怎么观测的，让法庭相信曾经有过观测获得涉案技术信息这个事实。

而观测和反向工程抗辩如果定性为法律抗辩，那么被告不需要举证，只需要提出这样的抗辩理由，法院审查后认为可以通过拆除去胶做到，那么就认定抗辩成立。目前来看，最高法知民终1440号那个案例中，最高法似乎采用的后者思路，但是笔者经研究认为并非如此，因为根据研读判决书，笔者认为原告并无提出被告的抗辩应当属于事实抗辩，法院应当审查是否有证据支持这样的意见，由此导致的后果就是，笔者提出的这个观点，其实并未经最高法审理并以判决予以评价和做出结论，所以笔者认为，这个判决并不能作为此问题的裁判规则，需要等待后续哪个案件有这个法律争议问题，最高法明确以判决方式确定才算有结论。

### 不能固守原有的思维模式

笔者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对于反向工程抗辩、观测抗辩采用哪种审查思路，其实是关系到技术秘密保护水平的重大司法政策尺度问题。笔者曾经在会议上听到过已经退休多年的知识产权法官反思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对于商业秘密的审查标准过于苛刻，总是认为技术信息水平不高，太简单，通俗地说就是缺少原创性的重大科技发明，大部分都是微创新或者现有技术的组合。过去我们落后，经济体量不大也就罢了，现在我国经济体量已经是世界第二，连美欧日都认为我国企业有不少创新也是非常有竞争力的，这种情况下，如果还固守原来的思维模式，恐怕不符合现在的国际形势和当前企业的保护需求。

从事实层面来说，如果被告提供证据证明，真的是诉讼前买了产品怎么观测和反向工程获得原告非公开信息的，那这么适用法律是无可厚非的。但是更重要更深层次的原因不在于此，主张观测和反向工程抗辩要举证，或者至少要做细节陈述，是因为在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原告举证难度大，往往都是能证明侵权结果，但并不知道更无法证明被告怎么获得商业秘密的，而涉嫌侵权的被告往往都是揣着明白装糊涂，拿到结果来找商业秘密侵权的免责抗辩理由，选择哪个能套得上，在已经知道了底牌的情况下，当然好编故事，甚至到公开渠道去找连原告都不知道的匪夷所思的材料，作为技术秘密信息已经公开的证据。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从保护商业秘密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角度，就不能仅仅看被告怎么说，更不宜主动审查认定原告的技术秘密是不是太简单了，本领域人员容易想得到。我一直很怀疑到底有没有知道结果还无法反向工程做出来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的技术，如果有，那大概是被告偷技术还没偷全面或者被告不具备原告的特种设备、材料或者什么特定因素。

我认为最高法对于这种情况是有警惕性和预见性的，因为《最高法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被诉侵权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又以反向工程为由主张未侵犯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此规定，如果能证明被告是不正当获得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法院不采纳反向工程抗辩。但是问题是原告多数情况下很可能证明不了被告不正当获得技术秘密的事实，这就是反不正当竞争32条降低原告举证责任特定条件下推定被告侵权的现实背景。

商业秘密制度保护的重点和价值所在，本不在创新程度高低

当然，更深一步来看，这个问题根源在于立法层面，最高法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这里商业秘密的保密性破坏有两个判断标准，一个是本领域人员普遍知悉，另外一个容易获得。如果说“是否本领域人员普遍知悉”还是一个事实问题，可以通过举证证明；另外的“是否容易获得”这个判断标准就很大程度上属于主观判断，取决于裁判者的认知和裁量。

当一个纯法律问题讨论不清楚的时候，可以观察同一时期的技术和商业现实作为参考：事实上，就算埃隆·马斯克领先于全世界率先把火箭发射回收重复利用，他除了那个追求极致的“第一性原理”（这不是技术信息也不是经营信息，不受法律保护）可能也没啥重大的颠覆性发明创造，从他不断公布的淘汰设备来看，他每次做成这些创新当年很可能还是现有技术的重新组合和改进。但是谁也不能否认他的火箭发射相关技术确实属于技术秘密，而且毫无异议应当得到保护（他自己愿意公开是自愿放弃保护，法律不予干涉）。这就是我观察科技前沿多年后一直希望呼吁我国法院改变技术秘密保护过度审查技术创新性的深层原因。

以我个人从事知识产权20多年的观察，非常理解同为知识产权法律人的法官和律师们都有一颗激励创新的制度本心，都希望通过司法保护促进创新和发展，而不是固化利益，像某些不良企业以图片维权为名实则利用人性弱点行勒索钱财之实，但是我个人常常也在反思，我们这种对于创新的渴望是不是无形中影响了我们对于技术创新和技术秘密的判断？

当每个案件的技术方案展示在我们眼前时，我们可能就按照专业规则比对不出什么创新而大失所望，进而影响我们的判断，但是须知商业的运行要尊重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实践，尊重市场，商业秘密制度保护的重点和价值所在，本不在创新程度高低（这是专利法要行使的职能），而在于不能不劳而获，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的技术和其他经营成果（这就是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当中的根本原因）。

本文并无意挑战司法解释关于“容易获得”作为破坏商业秘密保密性的规定本身，而是希望审查这个问题要关注到所谓的信息“容易获得”在今天网络时代信息全网可搜甚至不乏主动精准推送的情况下，对于不同专业水平甚至不同细分专业领域的人，是不一样的。对于可以公开渠道获得但并不是本领域合理人知晓或者获得的信息，我认为不宜否定其秘密性。举例来说，晋朝葛洪《肘后备急方》：抓一把青蒿，用水泡了以后，绞成汁喝掉。这肯定属于容易获得的现有技术，但是为什么只有屠呦呦通过钻研发现并提取青蒿素，做成有效治疗疟疾的药物呢？恐怕没人会因为中医古书有这样的记载就否认屠呦呦等科研人员的技术贡献应当受保护。

眼光向外，在当前美国故意切割我国与世界联系的背景下，如果我们的裁判规则对于卖方采取了诸如打胶等手段予以保护的技术信息，坚持以销售公开为由不予保护，恐怕对于我国打破封锁引进先进设备与先进技术极其不利。因为任何先进的设备一旦卖给你了可反向工程的技术就不受保护了，那最有效的保密措施显然就是干脆不卖。我国以前买的高端机床等不少设备外国厂家都通过技术手段进行严密的远程定位等技术控制，就是防止技术泄露和被反向工程。国内动辄宣传怎么打破国外技术手段造出相同的竞品把外国的产品高价打成白菜价，虽然这种宣传让读者很爽，但是从知识产权权利人角度来说，就是正当或非正当获得甚至侵犯知识产权，造成权利人的重大利益损失。

销售即公开，观测上市产品获得技术信息可以破坏商业秘密的保密性，这个规则在外国高端先进设备那边怎么看，建议予以沟通和调研。

（来源：第一财经网 作者：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刘春泉）

## 2、“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

技术秘密侵权判断及停止侵害的具体措施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1590号

[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近40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先后离职赴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威某四公司统

称威某方)工作，其中30人于2016年离职后即入职。2018年，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吉某两公司统称吉某方)发现威某方两公司以上述部分离职人员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利用在原单位接触、掌握的新能源汽车底盘应用技术以及其中的12套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模承载的技术信息(以下称涉案技术秘密)申请了12件专利，且威某方推出的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涉嫌侵害涉案技术秘密。吉某方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某方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21亿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温州公司)侵害了吉某方涉案5套底盘零部件图纸技术秘密，酌定其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700万元。吉某方、威某温州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挖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技术秘密案件。通过整体分析和综合判断，威某方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全部涉案技术秘密、以申请专利的方式非法披露部分涉案技术秘密、使用全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二审判决在总体判令威某方应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其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除非获得吉某方的同意，威某方停止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涉案12件专利；将所有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图纸、数模及其他技术资料予以销毁或者移交吉某方；以发布公告、公司内部通知等方式，将判决及其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通知威某方及其所有员工以及关联公司、相关部件供应商，并要求有关人员和单位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等。考虑威某方具有明显侵权故意、侵权情节恶劣、侵害后果严重等因素，对威某方2019年5月至2022年第一季度的侵权获利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威某方应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约6.4亿元。为保障非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二审判决进一步明确如威某方违反判决确定的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应以每日100万元计付迟延履行金；如威某方擅自处分12件专利，应针对其中每件专利一次性支付100万元等。

**【典型意义】**本案是有力打击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在整体判断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基础上，不仅适用惩罚性赔偿法律规定确定赔偿数额，还对于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及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等进行积极有益的探索。充分彰显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和打击不正当竞争的坚定决心，有利于营造尊重原创、公

（来源：中国新闻网）

### 3、网店店主不服处罚诉政府 法院认定数据产品系商业秘密

中新网杭州9月2日电(郭其钰)淘宝店长缪某某将淘宝公司开发的数据产品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因涉及泄露商业秘密被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罚款5万元。缪某某不服该处罚决定，先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该案进行宣判，首次将数据产品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据此判决驳回原告缪某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庭审现场 杭州中院 供图

2023年4月，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在调查中发现，缪某某在负责淘宝平台网店运营期间，实名认证并使用其担任店长的店铺子账号，该账号能够查看店铺订购的“生意参谋”数据。“生意参谋”系淘宝公司的数据产品，为平台商家提供经营分析和决策参考等数据服务。

2022年6月至8月期间，缪某某将其掌握的店铺子账号提供给案外人杨某某使用，供杨某某登录浏览“生意参谋”内商业信息，或应杨某某要求查询并提供相关数据。

余杭区市场监管局经调查认定缪某某违反保密义务，披露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构成侵害商业秘密行为，遂责令缪某某停止侵害商业秘密行为，处罚款5万元。上述决定作出后，缪某某向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余杭区人民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政府维持该决定。缪某某不服，向杭州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生意参谋”数据产品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具有商业价值之要件，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应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缪某某违反保密义务，向他人披露或者帮助他人获取“生意参谋”数据，应当认定其行为构成对某软件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侵害。

从被诉行政处罚行为的合理、合法性来看，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缪某某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执法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结果并无不当。余杭区人民政府复议程序合法，予以维持的复议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法院遂驳回原告缪某某的诉讼请求。

杭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杭州中院特约监督员、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毅表示，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需要高质量司法保障。此案对于涉数据产品的法律适用问题具有指导意义，公平公正的审判有利于明晰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边界。期待该案裁判结果为数据的合理流动、有效保护、充分利用提供司法规范指引。

（来源：中国新闻网）

## 4、办理离职人员侵犯核心技术秘密案的证据视角

长沙瀚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马某宏等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 【关键词】

离职人员侵犯核心技术 零口供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诉源治理

### 【要旨】

在办理离职人员侵犯原任职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对于侵权人认为所使用的技术信息是自身研发而作无罪辩解的，应当着重审查侵犯商业秘密的证据，通过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排除侵权人获取、使用商业秘密合法来源的可能，以证实其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以案促治，就企业存在的泄密风险及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有针对性制发检察建议，助推知识产权诉源治理，督促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 【基本案情】

马某宏以及长沙瀚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某公司”）的员工陈某松、向某、刘某、成某、漆某军等人曾长期担任某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研究所”）控股子公司株洲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电子公司”）的高管、技术研发人员，长期从事某电子公司大型铁路养护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机械打磨车、捣固车的研发工作，熟知某电子公司的技术信息，与某电子公司均签订了保密协议。

马某宏曾任某电子公司总经理，于2017年6月离职后实际控制瀚某公司，与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研发合同，并以前某电子公司研发员工为核心来组建瀚某公司的研发团队。其研发团队项目经理为陈某松，履行招聘、人员项目管理职能并提供技术指导。瀚某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掌握某电子公司的保密技术，这些技术在瀚某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过程中被不同程度的参考、使用。

瀚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打磨车控制系统，以及捣固车控制系统配件，均为某电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同类产品。经核实，涉案侵权产品包括捣固车控制系统配件B19键盘模块、捣固车数字量输入模块DI（软件部分）、打磨车控制系统（结构设计和控制算法）。

2018年底，瀚某公司与昆明某鹏铁路机械有限公司签订B19键盘模块销售合同，销售了1块B19键盘模块，金额9897元；2019年6月，瀚某公司以15474元/块的价格销售数字量输入模块DI给北京某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该模块的作用是替代某电子公司生产的捣固车控制系统中的数字量输入模块DI，侵占某电子公司独家的维修配件市场；2018年10月，马某宏以瀚某公司的名义与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打磨车控制系统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并将生产的打磨车控制系统五套、打磨小车四套销售至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6000余万元。

经鉴定，某研究所主张的捣固车控制系统配件B19键盘模块、捣固车数字量输入模块DI、打磨车控制系统（结构设计和控制算法）中的技术信息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具有非公知性，而瀚某公司的侵权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信息与某研究所的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经评估，某研究所被侵犯商业秘密的损失评估值为人民币466万元，采取补救措施评估值为人民币20万元，共计486万元。

### 【诉讼过程】

2022年4月25日，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以下简称“石峰分局”）对某研究所被侵犯商业秘密案立案侦查。同年10月28日，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以下简称“天元区检察院”）依法对马某宏批准逮捕。2023年6月21日，天元区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瀚某公司、马某宏提起公诉；对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并赔偿谅解、被认定为从犯的陈某松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一审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马某宏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判处被告单位瀚某公司罚金五百万元；限瀚某公司赔偿附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带民事诉讼原告单位486万元及惩罚性赔偿金1398万元，由马某宏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瀚某公司、马某宏后提出上诉，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1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审查逮捕及引导取证。由于案情重大、复杂，天元区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重点开展以下侦查取证工作：一是指导公安机关及时对存有涉案技术信息的电脑主机、移动硬盘、服务器、手机等载体进行扣押，并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检材提取，固定其中涉案的捣固车控制系统配件B19键盘模块、捣固车数字量输入模块DI、打磨车控制系统等技术信息电子证据。二是指导收集瀚某公司会计账目、支出凭证等能够证明是否有研发费用等支出的证据，建议公安机关就瀚某公司研发能力、研发时间、研发经费以及是否具备反向工程资格等情况进行针对性讯问。三是指导公安机关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被侵权产品所包含的大型养路机械网络平台控制模块“串口引导程序”、打磨车打磨加压控制逻辑算法等技术信息的非公知性、涉案产品与被侵权产品的同一性、对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进行鉴定。四是引导公安机关从单位犯罪的方向进行侦查取证，并准确界定单位犯罪中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范围，只将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某宏和涉案产品研发的团队负责人陈某松列为犯罪嫌疑人，避免打击面扩大化。

审查起诉。天元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全面审查证据，构建指控犯罪的完整证据链。本案侵权人马某宏辩称案涉技术信息为其公司团队所研发，属于瀚某公司劳动成果，并未侵犯商业秘密，马某宏为零口供，天元区检察院从现有证据着手全面审查。首先，瀚某公司研发人员均为某研究所控股子公司某电子公司的高管、技术研发人员，熟知某研究所的技术信息，具有掌握案涉商业秘密的条件；其次，经鉴定证明，某研究所主张的捣固车控制系统配件B19键盘模块、捣固车数字量输入模块DI、打磨车控制系统（结构设计和控制算法）中的技术信息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具有非公知性，而瀚某公司的侵权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信息与某研究所的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最后，综合同案犯陈某松供述和其他证人证言表明，瀚某公司研发团队人员在研发过程中均不同程度参考使用了某电子公司的技术信息，并且作为某电子公司的前员工，均不具备“反向工程”的资格。通过上述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排除了侵权人获取、使用案涉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来源合法的可能性，建构起“实质掌握+侵权产品与权利人产品中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排除合法获取可能”的证据架构，形成证实其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完整证据链。二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是充分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天元区检察院切实保障权利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积极引导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活动，补充案涉技术信息权利证明、侵权人任职文件、经济损失等关键证明材料。另外通过充分说法释理，促成同案犯陈某松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权利人，挽回对国有资产造成的部分损失。三是助推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到权利人企业进行走访，开展保密制度专题培训，并就保密制度存在的风险制发《检察建议书》，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与企业签订检企合作备忘录，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检察服务。

### 【典型意义】

（一）在零口供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取证，强化证据链。检察机关在办理侵害商业秘密犯罪中，由于商业秘密的非公开性以及犯罪手段的隐蔽性，认定被告人是否实施了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往往面临证明困境，因此要积极承担诉前主导责任。在侵权人作无罪辩解时，为了查明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应当注意引导侦查机关从涉案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同一性、研发资质、研发费用、研发时间、研发过程以及有无合法取得商业秘密途径等全面客观收集证据。着重审查侵权人是否具有掌握案涉商业秘密的条件、使用的技术信息与权利人的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是否具有同一性、有无取得和使用商业秘密的合法来源。通过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排除侵权人获取、使用商业秘密来源合法的可能性，建构起“实质掌握+侵权产品与权利人产品中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排除合法获取可能”的证据架构，以证实其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

（二）准确区分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并分类分层处理。检察机关对于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应当核实是否为单位内部成员在犯意的支配下形成的整体意志，在认定为单位犯罪的基础上需准确界定单位犯罪中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范围，避免打击面扩大化，并根据各成员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赔偿谅解等依法分别作出处理。

（三）以案促治，服务新质生产力。关键核心技术是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驱动力，事关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一是要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挽回国有资产损失，服务新质生产力；二是要依托个案办理促进诉源治理，构筑知识产权“防护墙”，助力营造尊重知识、保护创新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来源：商业秘密保护站）

## 5、个人信赖抗辩的审查与认定

原告R公司与被告L公司等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

R公司自2015年开始先后与在本案中主张的6个客户发生交易，沟通及交易的电子邮件、买卖合同、报关单等载有客户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价格、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内容，并通过某外贸管理云平台登记总结了以上客户信息，进入该平台需输入账号及密码，在涉案档案信息的右上角标注有“TOP SECRET”标识。R公司还在新员工入职基本信息登记表及日常例会中要求员工承担保密义务。吴某某于2014年12月入职R公司，在外销部任职，2019年6月提出辞职后于次月解除劳动关系。L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吴某某之妻黄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报关单显示，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期间，R公司主张的6家客户中，有5家客户均与L公司有过出口相同产品的交易，总计金额达1,500余万美元。R公司认为，三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其涉案商业秘密，起诉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经济损失1,361余万元及合理开支56万元。三被告共同辩称，R公司主张的客户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客户系基于对吴某某的信赖而自愿、主动与L公司交易；R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缺乏依据。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除未与L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外，其余5家客户的相关深度信息构成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吴某某在R公司处任职期间掌握了涉案商业秘密，其配偶黄某某投资设立与R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L公司，并在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分别与涉案客户签订了大额合同，有违一般企业投入宣传、寻找客户、联系客户、接洽商谈等运营常规，L公司亦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如何与客户建立起交易关系，故法院认定三被告系采取不正当手段披露和使用R公司商业秘密，构成侵权。三被告辩称客户系自愿、主动与其交易，但并未提交证据，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连带赔偿R公司经济损失450万元及合理开支25万元。三被告不服，提起上诉。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

关于涉案5家客户的开发过程，被告方在二审中先是辩称客户系基于对吴某某的个人信赖而与L公司交易，后又称涉案客户系黄某某自行开发，但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本案所涉行业系对个人技能依赖度并不高的外贸行业，在这些客户与R公司的交易中，并无证据显示涉案客户系基于对吴某某个人的信赖而与R公司进行交易，相反，是R公司将其已获得的涉案客户交由吴某某维系。三被告为证明客户系基于对吴某某的个人信赖而与L公司交易，提交了2份证人证言，在证人未出庭作证，亦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形下，法院对该证据难以采纳。且从证人证言中并不足以得出涉案客户系基于对吴某某个人的信赖而与R公司进行交易，并在吴某某离职后自愿选择与L公司进行交易，故三被告的个人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信赖抗辩不成立，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个人信赖抗辩一般适用于较为强调个人专业技能的行业领域，如律师、医生等。对于普通销售等不十分强调个人专业技能的领域，由于客户亦可能因销售人员个人的人格魅力、销售技巧、服务态度等而对其产生信赖，故亦可成立个人信赖抗辩，但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证据进行严格审查。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属于证人证言，若证人未能出庭作证，也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则仅凭客户出具的书面证言不能认定个人信赖抗辩成立。若证据显示员工系利用权利人所提供的物质条件、交易平台才获得特定客户信息或者特定交易机会的，一般也不能成立个人信赖抗辩。

（来源：上海知产法院）

## 6、天津法院判例：纳税信息涉及公司重要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 裁判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审查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理由是否合理，同时对不予公开是否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进行判断。被上诉人某甲局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纳税信息，根据《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关于涉税保密信息的规定，应当依法保密。原审第三人所反馈的认为案涉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意见具有合理性，同时认为案涉信息不属于“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范围，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 裁判文书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2024）津02行终10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古某良，男，1957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河东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某甲局，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

法定代表人周某。

委托代理人赵某斌。

委托代理人王莹，天津宝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某乙局，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

法定代表人齐某宏。

委托代理人穆某茵。

委托代理人王巍，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天津某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

法定代表人施某。

委托代理人刘某皓。

上诉人古某良因诉被上诉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某甲局（以下简称某甲局）、被上诉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某乙局（以下简称某乙局）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2023）津0105行初71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古某良，被上诉人某甲局的委托代理人赵某斌、王莹，被上诉人某乙局的委托代理人穆某茵、王巍，原审第三人天津某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某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某皓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23年2月13日，古某良向某甲局邮寄《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申请公开：天津市某某小区（天津某某公司）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说明）。某甲局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古某良的申请，因某甲局保存天津某某公司办理某某小区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相关材料。当日某甲局向天津某某公司作出《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认为古某良申请的信息涉及该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征求该单位的意见。天津某某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回函》，认为因古某良要求公开的相关信息涉及公司重要商业秘密，该项信息公开可能会对公司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等，某某公司不同意政府信息公开。2023年3月1日，天津某某公司再次作出《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回函的补充说明》，认为因其中要求公开的信息涉及公司下属某某项目的核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土地价格、销售均价及折扣比例、各项工程合同价款及核心条款等重要信息，上述信息涉及公司投资策略、营销定价及工程采招等核心经营机密，公开上述信息可能对公司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保护核心机密是企业维护商业利益及正常市场秩序的基本需要，也是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司愿意接受政府相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关部门及相关专业机构对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的合法合理监督、检查，但是无法接受将核心商业秘密向不相关第三方进行披露。综上所述，公司不愿意政府信息公开。2023年3月13日某甲局作出津东税公开复〔2023〕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为古某良申请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并于2023年3月16日邮寄送达古某良。古某良不服，于2023年5月8日向某乙局申请行政复议。某乙局于2023年5月11日决定受理后，于当日向某甲局出具《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2023年5月19日，某甲局向某乙局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材料。2023年7月6日，某乙局作出津税复决字〔2023〕第1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某甲局作出的津东税公开复〔2023〕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决定维持某甲局作出的答复书。古某良不服，遂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1. 依法判定某乙局撤销津税复决字〔2023〕第1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重新答复；2. 依法判定某甲局撤销津东税公开复〔2023〕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重新答复；3. 本案诉讼费由某甲局、某乙局承担。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甲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某乙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是否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的规定，某甲局具有对古某良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某甲局收到古某良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向该信息涉及的第三方天津某某公司征求了意见，扣除向第三方征求意见的时间，某甲局在20个工作日内对古某良的申请予以答复，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审查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理由是否合理，同时对不予公开是否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进行判断，上述审查和判断属于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利益衡量、合理性评判等方式进行裁量的空间。本案中，某甲局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纳税信息，根据《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关于涉税保密信息的规定，应当依法保密。第三方所反馈的认为案涉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意见具有合理性，同时认为案涉信息不属于“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范围，故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该答复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故某甲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古某良要求撤销该答复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第十二条规定，某乙局具有办理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某乙局在收到古某良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履行了受理、要求某甲局提交答复及证据依据、审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及送达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合法。某乙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古某良要求撤销该行政复议决定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驳回古某良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古某良负担。

原审法院判决后，上诉人古某良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被上诉人某甲局作出的被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 撤销被上诉人某乙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复议决定书》；3. 判令被上诉人某甲局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限期向古某良公开所申请的信息；4.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及理由：一、依据《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之规定，被上诉人某甲局的保密审查，应当对是否涉及原审第三人的商业秘密进行审查，而被上诉人某甲局只对作出答复意见的文字本身做审查，未对涉案信息进行保密性审查，其程序不合法。二、原审第三人在土地清算中没有地下清算表、没有地下车位销售许可证，如果地下清算涉及税收违法行为，根据《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违法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范围。三、案涉信息是否为商业秘密不能仅凭被上诉人某甲局径行理解，其认为的理由不能作为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四、被上诉人某甲局延长答复期限未告知上诉人。五、原审法院对于案涉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本身没有进行判断的过程，对于原审第三人提出的属于商业秘密的回复，被上诉人某甲局也未要求其举证证实。六、原审判决对指导性案例没有体现及说明，没有类案同判。

被上诉人某甲局辩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某乙局辩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第三人天津某某公司述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各方当事人均坚持原审提交的证据和质证意见。合议庭经评议认为，原审法院认证意见正确，本院予以认定。

上诉人古某良在二审中提交天津市某某委员会的《关于古某良同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告知书》作为新证据，证明原审第三人没有地下车位销售许可证。被上诉人某甲局及某乙局对该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不认可。原审第三人天津某某公司认为该证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且与本案无关。

合议庭经评议认为，上诉人在二审中提交的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上诉人某甲局作出的被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被上诉人某乙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十条规定，被上诉人某甲局具有作出被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本案被上诉人某甲局收到上诉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因该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因此被上诉人某甲局向该信息涉及的原审第三人征求了意见，原审第三人反馈认为案涉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而不同意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审查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理由是否合理，同时对不予公开是否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进行判断。被上诉人某甲局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纳税信息，根据《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关于涉税保密信息的规定，应当依法保密。原审第三人所反馈的认为案涉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意见具有合理性，同时认为案涉信息不属于“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范围，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被上诉人某甲局经审查、征求第三方意见、在法定期限内对上诉人的申请予以答复，程序合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被上诉人某乙局具有作出本案被诉《行政复议决定书》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被上诉人某乙局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履行了受理、要求提交答复及证据依据、审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及送达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合法。被上诉人某乙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正确，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古某良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教柱

审 判 员 陈 艳

审 判 员 胡 鑫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曹丽霞

书 记 员 崔 维

（来源：法言华语）

## 7、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获取技术秘密渠道时的责任认定

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某科技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郭某强、程某、江某化、钟某强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及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获取技术秘密渠道时的责任认定

关键词

民事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侵害商业秘密 法定代表人 共同侵权

裁判要旨

被诉侵权企业直接实施使用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且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系该企业获取涉案技术秘密的渠道的，原则上可以认定法定代表人与企业构成共同侵权，而不能简单以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实施侵权行为为由免除其侵权责任。

基本案情

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称：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A\*、R\*及W\*三款软件（以下统称为涉案软件）享有著作权，并将涉案软件的源程序代码、设计文档等系统设计资料作为核心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郭某强、程某、江某化、钟某强等人均曾是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员，参与涉案软件的设计工作，能够接触到涉案软件源程序代码、目标程序代码及设计文档等资料。郭某强于2015年11月起担任



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离职后成立深圳某科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程某等人自2017年7月起相继从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加入厦门某科技公司工作。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现，深圳某科技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推出的“\*递”等三款软件，是上述人员利用在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擅自拷贝的涉案软件的源程序、设计文档等资料未经实质性修改形成的侵权产品，目前均已对外销售。该行为侵害了涉案软件著作权和商业秘密，故请求判令：深圳某科技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及郭某强等人停止侵害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业秘密，连带赔偿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000万元。

深圳某科技公司辩称：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案软件著作权存在重大瑕疵，大量使用遵循开源协议的自由软件开源代码进行编译，不能禁止他人改编、使用、复制、发表，也不能要求支付报酬；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对涉案软件源代码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其所主张的技术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的范畴；深圳某科技公司并无侵害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案软件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未使用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软件盈利。深圳某科技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对员工硬盘中存在涉案软件源代码事宜并不知情；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赔偿金额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厦门某科技公司辩称：厦门某科技公司使用的软件系利用开源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并非对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的源程序代码、设计文档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形成的；本案A\*、R\*软件已公之于众，不具有秘密性，且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采取具体必要的保密措施；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达到3000万元；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该公司发布的《商业秘密管理办法》中对于商业秘密的定义、机构职责、保护要求以及保护措施等作出了规定。郭某强、江某化、程某、钟某强等人均系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员工，其中，郭某强曾为“网站产品部”部门负责人，江某化、程某曾分别参与A\*、W\*、钟某强曾参与R\*软件的研发工作。郭某强从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成立深圳某科技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

根据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厦门某科技公司经营场所，现场对程某、江某化等人的电脑以及云主机的相关数据进行提取和复制，并向北京某科技公司调取深圳某科技公司向其发送的涉及“\*递”服务的安装包。经法院责令提交，深圳某科技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无正当理由未予提供从北京某科技公司调取的目标程序对应的源程序代码以及编译说明。

经鉴定，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R\*产品目标代码与法院调取的第三方产品目标代码存在相似性、具有相关性。A\*软件中95个源代码文件、W\*软件中21个源代码文件、R\*软件传输协议的111个源代码文件以及111个函数在2020年4月13日之前不为公众所知悉。江某化硬盘检材中的1个源代码文件与R\*软件具有同一性，95个源代码文件、39个关键文档与A\*软件具有同一性；程某硬盘检材中21个源代码文件、4个关键文档与W\*软件具有同一性。

### 裁判结果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深圳某科技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江某化、程某侵权成立，郭某强为二云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余四人均在厦门某科技公司任职，但此五人任职期间的行为均为职务行为，在案证据并不能证明此五人系涉案“\*递”软件的开发者，也未有证据证明此五人存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持有、使用或披露在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取得的R\*、A\*、W\*软件源程序代码的行为。故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1民初1409号民事判决：一、深圳某科技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软件著作权的复制、发行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合理费用共计2006000元；二、深圳某科技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R\*软件商业秘密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合理费用共计3320000元；三、江某化立即停止侵害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R\*软件、A\*软件商业秘密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合理费用共计200000元；四、程某立即停止侵害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W\*软件商业秘密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合理费用共计200000元；五、驳回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郭某强等人构成共同侵权、判赔金额过低为由，深圳某科技公司以不构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商业秘密侵权、判赔数额不合理为由，江某化、程某以相关软件源代码系合法取得且系基于开源软件二次开发不构成侵权为由，分别提出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1629号民事判决：改判深圳某科技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郭某强、钟某强立即停止侵害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软件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的行为，删除相关软件及源程序代码，连带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及合理费用100万元；维持一审判决关于江某化、程某停止侵权并承担赔偿的相关判项；驳回深圳某科技公司、江某化、程某的其他上诉请求及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深圳某科技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推出的“\*递”软件目标代码与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R\*软件存在相似性、具有关联性。深圳某科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技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拒不提交“\*递”软件源代码，且对于前述相似性未作出合理解释，可以认定其二公司构成对于R\*软件著作权及商业秘密侵权。郭某强曾任某科技股份公司“网站产品部”部门负责人，负责包括R\*软件在内的软件开发，离职后立即注册成立深圳某科技公司及厦门某科技公司，基于其职业背景、职务层级及工作属性，对于深圳某科技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应具有合理注意义务及统筹管控责任；钟某强在某科技股份公司负责R\*软件开发工作，离职后即入职厦门某科技公司，负责“\*递”软件开发。在其二人未能举证证明“\*递”软件系独立研发的情况下，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及日常生活经验，可以推定郭某强、钟某强参与了R\*软件开发且非法披露了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与深圳某科技公司、厦门某科技公司构成共同侵权。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第17条（本案适用的是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第17条）

（来源：共适观法）

## 8、商业秘密保护理由下竞业限制的异化与司法纠偏

在商业秘密保护日益强调加强保护的当下，尚不具备对竞业限制全面禁止的现实基础。

### 一、竞业限制制度的理论预设与创新实践背离

竞业限制与竞业禁止常混用，论者与实务人员多将两者视为同一。国内对竞业限制的界定，典型表述为，竞业限制，又称竞业禁止，是指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本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约定，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1]

#### （一）竞业限制的源起更迭

##### 1. 竞业限制从最初的无效禁止到当前主流的合理化承认。

据学者考证，竞业限制源起于英国。第一起限制竞业限制的案件是1414年英国的戴尔案，法院在该案中裁定一项明确禁止前学徒在6个月内与师傅在同一城镇从事贸易的合同条款是无效的。[2]该制度在英国法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最初视竞业禁止协议无效，甚至对意图限制或禁止竞争者处以徒刑。近代以来，随着劳动法理论的发展，劳工利益得到更多的关注和尊重，英国判例法的态度进一步转变，认为只有具有合理性且不违反公共利益的竞业禁止条款才

有效，否则原则上均为无效条款。[3]19世纪起，美国法院开始认可雇主依据合法利益限制雇员竞争。自此，竞业限制的合理限制模式成为美国普通法的基本立场。[4]也有学者在研究了德国、英国、瑞士、日本等国对竞业限制的态度后，得出结论，不论是上述的成文法还是判例法，均体现了竞业限制对劳动者限制与用人单位权益保护需要合理性的要求。[5]美国对竞业限制的最新立法动向，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广泛关注与重视。今年4月23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发布《竞业禁止最终规则》，宣布全面禁止所有员工签署新的竞业禁止协议。对于现有的竞业协议，高级管理人员仍然有效，其他员工的竞业协议则在规定生效日期后不再强制执行。目前该规则被联邦法院法官裁决宣告无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拟上诉美国最高法院。据此，可以看出，英美法系对竞业限制的态度经历了一个由禁转有限认可的过程，并仍处于变动之中。尽管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竞业禁止最终规则》暂被联邦法院宣告无效，但至少代表有重要影响力的机构及人员对禁止禁业竞止的坚定态度。而作为国家重要实务经济部门的意见和态度并非纯意识形态的结果，而是有着坚实的产业和行业实践认知基础，具有很强的内生经济动因和要求。

## 2. 竞业限制被允许存在的初衷在于希望预防商业秘密被侵犯。

在1711年，米歇尔诉雷诺兹案（*Mitchel v. Reynolds*）这个推动竞业限制的里程碑式案件中，确立了一项重要的原则，即虽然对贸易的一般性限制是非法的，但可以维护为保护合法商业利益进行合理和必要的竞业限制。[6]理论阐述具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竞业限制制度设立的初衷在于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通过该项制度，在劳动者离职后的一定期限内，可以有效限制劳动者进入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劳动者自营同类竞争业务，从而防止商业秘密泄露。[7]为竞业限制提供理论支撑者认为，“代理成本”理论是法定竞业禁止制度的经济学依据。而诚实信用和忠实义务是竞业禁止的法学依据。另外，合理限制竞争原则是竞业禁止的重要理论依据。最能在字面体现竞业禁止的观点认为，美国法创设的不可避免披露原则。在确立该原则相关司法判例中，法院认为“如果让被告到原告竞争对手的公司就职会导致原告柯达公司商业秘密的泄露和会给她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披露可能性是否达到不可避免程度是判定存在潜在侵害商业秘密的相关因素。”由于不可避免披露原则之设计立足于解决作为侵犯商业秘密主要方式的“携密跳槽”问题，并且为商业秘密权人预设了主动防御的法律武器，因此受到了商业秘密权利人的追捧。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 Act*）以及《不正当竞争法重述第三版》[*Restatement (third) of*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Unfair Competition] 中也均对不可避免披露原则提供了立法支撑。[8]由此可见，竞业限制的源起在于认为用工单位有需要受保护的商业秘密利益，而员工在职期间或离职后到竞争对手处工作或从事竞争性业务会不可避免地侵害原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换言之，竞业限制得以存在的前提假设是，员工存在不可避免侵害商业秘密的可能。为避免这种假设的可能，允许实施竞业限制。

## （二）竞业限制的实践挑战

### 1. 竞业限制希冀借以提高保护商业秘密的预期并无实证支撑。

同前述，竞业限制的假设前提是商业秘密被泄露的可能。尽管有部分商业秘密侵权的案件统计数据，显示离职员工占比较高，但是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本身绝对数很少。经验和普遍公知的信息显示，较之泛化的竞业限制，离职员工侵害商业秘密案件数所在比例可谓微乎其微。有不完全数据统计，2018年至2022年全国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判决书为482份。[9]该数据可能尚不及同期一个员工数规模稍大企业所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的数量。对此，我们可能无法断言，假设禁止竞业限制，会不会导致大量的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发生。但是域外美国禁止竞业限制的州，并无相关数据能佐证此假设。美国在奥巴马

(Barack H. Obama) 总统主政时期，就曾直接以白宫的名义发布了名为《竞业禁止协议：使用、潜在问题和各州对应的分析》的报告。其中的调研数据显示，在美国，只有24%的劳动者知晓（或持有）某些商业或技术秘密，而且签署了竞业协议的所有劳动者只有不到一半持有商业或技术秘密。此外，在众多签署了此种协议的劳动者当中，有15%未受过大学本科教育，14%的年收入是四万美元以下。这表明多数竞业协议的签订与厂家对其商业或技术秘密的保护之间不但没有如何具体的关联，而且也无法完全解释为何竞业协议会被如此广泛使用。[10]另外，对比我国立法确认禁业限制制度以来，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绝对数，并未发生巨变。尽管我们可能无法得出一个有量化数据支撑的精确结论，但是经验和实践告诉我们，竞业限制是一个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的低效制度和执、司法选择。

### 2. 竞业限制导致阻碍创新的负面后果得到实践验证。

对竞业限制的相关经济学研究，认为竞业限制协议不仅能让雇主支付给雇员低于竞争性工资的报酬，而且还提高了竞争企业的招聘成本，使雇主可以收取更高的价格，不利于科技创新。并拿禁止竞业限制协议的加利福尼亚州的硅谷和一直执行竞业限制协议的马萨诸塞州“128号公路”做了对比实验。“128号公路”一开始占据优势，但到1995年硅谷的就业人数增加了5倍，而硅谷的就业人数增长不到1倍。随后，这一差距继续扩大。1995年硅谷的出口销售额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增幅首当其冲，而“128号公路”却逐渐衰落。1999年，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教授 Ronald J. Gilson 的研究发现，东岸“硅谷”的产业发展远远优于西岸“128公路”的重要原因，是加州宽松的竞业限制政策使得人才得以在企业间自由流动。[11]另外，实证研究表明，硅谷的跳槽率高于其他高科技地区，加州其他地区的员工的流动性也高于其他州的类似地区。对此，有观点认为，高技能员工带着创意和创新在不同公司之间流动，这使得信息能够迅速传播，从而带来全行业的技术进步，而这些技术进步可以抵消投资抑制。[12]可见，竞业限制的执行不仅未能达成其预期的积极效果，反而在实证层面验证了其泛化施行严重拖累了创新和经济发展。

### （三）小结

由上可知，在英美发达国家，竞业限制经历了从否定到肯定再到被提请否弃的重大波折变化并持续处于争议之中。竞业限制的初衷与目的是提高商业秘密保护水平，而商业秘密被认为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经营资源，进而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但如上述，竞业限制的理论假设与广泛使用欲达成的正向结果并未有相关数据的支持；相反，在实践对比中，其负面后果却数据显著。

## 二、竞业限制已被异化为实施阻滞竞争的工具

最早解禁竞业限制的英国，同前介绍的1711年米歇尔诉雷诺兹案，系为保护合法商业利益进行合理和必要的竞业限制。学者对英国竞业限制的研究后得出，事实上只有在披露和使用商业秘密的意义上雇主才有权得以禁止劳动者竞业；而商业秘密的判断也通过严格的判断规则被限定在特定的范围内。[13]在对竞业限制态度两级分化的美国，即便允许竞业限制的州，对竞业限制也进行了“合理化”的限制。我国立法引进该舶来品的时候，也从文字表述上对适用主体、期限、补偿金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将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中指出，竞业限制适用范围不宜过于宽泛，应主要限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实际情况却是，在法律没有对“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进行明确限定的前提下，“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本身所具有的限缩意味反而成了竞业限制协议泛化适用的温床。[14]

### （一）竞业限制被泛化滥用

今年3月6日，最高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对财经E法表示，实践中，有的用人单位不区分劳动者是否真正属于掌握本单位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相关保密事项的人员，一律与之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一旦劳动者离职后进入有竞争关系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的新用人单位，就要求劳动者承担高额违约金。[15]。在一些公司的实际操作中，将“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不断扩大。某些互联网、新能源行业企业，甚至将竞业限制范围扩大到全体员工，且协议中规定的竞争对手企业，也囊括了同行业大多数企业及关联企业。[16]

竞业限制的实践的乱象在业界及司法领域广遭诟病。从引进该制度的立法本意看，竞业限制仅在合理有限范围内始具有正当合理性。对范围限定的对象，经验常识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确实容易接触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信息，当然前提是公司拥有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而无论此商业秘密是在签订竞业限制时已存在抑或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产生。从防范商业秘密被侵犯、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的角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容易获得认可。这也是目前多数立法、司法实践较为普遍认同的观点和做法。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文字表意看，要求负有保密义务。正常逻辑推理上，负有保密义务的前提是存在商业秘密，且因为工作关系会接触到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始存在预防保护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从规范表达逻辑并列的内在意蕴看，兜底的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应当大体相当于有相对明确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然而，竞业限制协议的适用对象在使用实践中已经远超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范围，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泛化成了无所不包的收纳筐。有研究对454份竞业限制纠纷案的判决书进行分析，竞业限制义务主体中仅有13%为高级管理人员，8%为高级技术人员，70%均为“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人员”，70%中又有77%是基层岗位员工，比如培训老师、操作工人、前台、保安、保洁等人员。[17]

竞业限制的施行，给劳动者带来了很大的心理及经济负担，阻碍了人力资源的正常合理流动。不仅不利于人力资源、智力资源的充分利用，甚至造成浪费及耽搁，损及创新、自由竞争及经济、社会发展。

## （二）竞业限制的目的异化

竞业限制本是用来预防商业秘密被侵犯的制度工具。在实践中，由于劳动者的话语权微小，企业在使用竞业限制协议上已经背离了该制度的立法初衷。几乎为行业众所周知的是，竞业限制被很多企业尤其是行业头部企业用来锁定稀缺人才，导致新进创新企业和竞对企业很难或无法招揽到相关专业人才。最为恶劣的是，部分企业抱着宁可养废，不可培养竞对的想法，广泛实施竞业限制，并约定高额违约金，对劳动者进行绑定，导致其不敢或对跳槽产生严重焦虑与顾虑，阻碍人力资源正常流动。在竞业限制广泛适用的互联网、教培及新进新能源领域等，我们可以发现，为规避竞业限制可能遭受的重大法律风险，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员工使用化名的现象普遍，跳槽来的员工改姓更名的人不少。[18]导致这一现象出现的直接原因就是竞业限制协议的广泛使用。竞业限制的滥用逼迫劳动者非正常规避，导致社会诚信扭曲。

### （三）小结

在内卷竞争的当下，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白热化。为达成拖住、限制竞对发展的目的，用工单位充分利用竞业限制好用、易用等特点，将其广泛适用来实现保护商业秘密例以外的不当目的。竞业限制的滥用已然导致其丧失了用作为商业秘密预防性保护提供合理限度的工具正当性。

## 三、主流司法实践间接助长了竞业限制的滥用

据有关对竞业限制的国内关于竞业限制争议的结果统计。北京市某区近五年的数据显示，仲裁结果支持劳动者的比例很低，且还在处于下降中；支持竞业限制协议无效主张的比例较低。有对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以“在职竞业限制”进行精确检索的统计样本显示，在有效样本的61份判决书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有签订在职竞业限制协议，在对其效力予以分析的51份判决书中，法院否定在职竞业限制协议效力的有2份，反对率仅为3.9%。[19]也有研究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中，以“竞业限制”为案由进行检索到的454份有效实证研究样本，87%的裁判确认或默认竞业限制协议有效。[20]另有研究统计，在其有效样本的42份判决书中，支持在职竞业限制协议中的违约金条款有效的共有36份判决书，法院的支持率达85.7%。[21]实证数据足以表明，当前关于竞业限制的裁决几乎一边倒地倾斜向用工单位。

### （一）形式审查放任了竞业限制协议的泛化滥用

#### 1. 对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主要进行形式审查。

关于竞业限制协议的法规范层面的要求和限制，有量化标准的依据：一是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二是经济补偿不应低于月平均工资的30%或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另外，还存在两个非常模糊的限制，一是体现在适用范围的“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另一要求是“竞业限制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前肯定竞业限制协议效力的判决，典型的表述为“协议属于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该表述显然是平等民事主体间合同纠纷中协议效力认定的惯常表达。也与原合同法、民法通则及现民法典关于效力的规定保持一致，可谓相关法律条文的直接转引。审判实践中，对行为人是否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是否存在证据推翻进行形式审查。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这一消极要件的文书表述则往往是被顺带稍上，以体现法律适用的严格性。如上数据



显示，竞业限制纠纷案件的审判在认定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上与民事案件保持了统一。在当事人对协议内容达成合意的情况下，司法裁判仅对协议效力进行形式合法性审查，也基本都认可竞业限制协议的有效性。

## 2. 裁判对竞业限制协议效力的普遍肯定进一步放任了其滥用。

竞业限制协议的大面积广泛尤其是超范围使用中最终形成诉讼案件的比例很小。在这些案件中，尽管有些劳动者首当其冲会否定其效力。然而，如上裁判数据显示，劳动者的抗辩并未得到实质性的审理，即便主张也普遍不被支持。经验感知中，司法裁判对社会行为导向具有显著引导作用，尤其是在裁判结果对资本方有利的情况下尤为如此。在司法反哺劳动合规中，用人单位的法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从业人员会将利于用人单位的裁判观点吸纳到劳动合同模版中，以此进一步获取更利于用人单位的合同文本。这能体现职业经理人和律师等的工作业绩，有工作业绩激励，是实务中的基本操作。一旦竞业限制为某个企业采用，也会迅速在业界传播开，相互借鉴、各筑高墙。在竞争激励下，竞业限制被用作实现恶性竞争的抓手后，纷纷得到效仿。司法裁判的价值引领作用及其发挥一直被重视和强调。然而，该价值引领当是正向引领，而非负面激励。当前司法裁判的形式审查显然不仅未能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引领作用，反而会为用人单位无限制使用拿来当官方背书。

### （二）支持赔偿激励了竞业限制协议的泛化滥用

#### 1. 员工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常被判赔高额赔偿。

除上述有部分统计数据显示的，高达85.7%的案件中支持了用人单位的赔偿（违约金）请求。我们从另一组关于违约金调减的数据可以从反面印证出，员工被主张和支持的赔偿（违约金）普遍较高。有研究对北大法宝数据2018年至2021年近四年的竞业限制案件，排除不涉及竞业限制违约金酌减的案例以及同一法院针对相同争议焦点对不同被告做出的一系列判决，符合论文研究要求的200个案例研究对象中，共有163个案例法院支持竞业限制违约金酌减，另37个完全支持。调降率达到81.5%。[22]该指标一定程度可以反映当前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额过高，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也容易支持较高金额或完全支持用人单位的协议约定金额。

#### 2. 高额判赔极大激励了用人单位泛化滥用。

我们从网络资讯上能频频看到类似“从大厂跳槽到大厂，违反了竞业协议，被判赔违约金144万”[23]、“违反竞业协议，他从科大讯飞跳槽到腾讯被判赔1200万”、“前员工违反竞业限制 被判赔1940万天价违约金”等等引发广泛关注的高额判赔案件。舆论热议这些判决的同时，令人折舌的金额也引导了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社会导向，起到了很强的示范效应，并在网络下得到放大。高额赔偿金的裁决支持一方面让用工单位有利可图；另一方面极大提升了竞业限制协议对劳动者的威慑力，竞业限制协议的经济性和工具性得到进一步强化。在此加持下，用工单位更有动力强化对竞业限制协议的使用，甚至过度滥用。

### （三）小结

由上可知，一方面，司法裁决普遍对竞业限制协议采取形式审查的做法，免除了用工单位对协议效力的风险担忧；另一方面，普遍判赔和经常出现的高额判决进一步给其带来了极大经济激励。因此，一定程度上，司法裁决当前的主要观点与做法对竞业限制的滥用起到了放任和激励作用。

## 四、宜重新分配举证责任纠偏异化的竞业限制

竞业限制的滥用现状既有制度层面立法不足的原因，也是司法实践间接刺激的结果。立法层面，短期内难有对此修订计划与安排。有必要也可以通过调整司法裁判思路调整与举证责任重新分配的方式，引导用工单位重新审视竞业限制协议的工具价值，履行合法用工与合理保护其权益的社会责任。

### （一）当前纠偏竞业限制协议的观点及实践

#### 1. 对竞业限制协议的要素进行实质审查。

尽管在绝大多数案件中，人民法院不会对劳动者主体做实质审查，而是强调尊重合同各方的意思自治。但是在观察、反思竞业限制协议滥用的现象和后果后，不少主张认为竞业限制协议由于签订双方的实质不平等地位，协议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果经验性的忽视实质审查、结论性地认为劳动者负保密义务，容易给单位滥用制度开方便之门，对劳动者可能失之公允。有论者主张对竞业限制协议中劳动者适格性进行实质审查，对于不必要予以竞业限制的职工，即使订立了该条款（往往职工被迫接受），也应当认定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无效。[24]也有论者建议对是否属于同类业务的竞争主体进行实质审查。认为竞业限制中同类业务的认定应当从形式主义认定模式转向实质主义认定模式，达至对竞争性利益与择业自由的平衡保护，切实提升司法解决竞业限制纠纷的实效。[25]还有更为激进观点认为，除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是约定竞业限制的当然适格主体外，对其他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义务，当以“负有保密义务”为前提，相关审查不仅依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的有无，更应分两层进行实质审查：（1）审查在职单位是否拥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商业秘密，（2）审查劳动者的工作内容、在职期间能够接触到的信息和人员，确定其是否可能接触并掌握某类秘密，二层审查缺一不可。[26]

上述主张中，除目前在极少数个案中，以劳动者身份及职责不可能接触商

商业秘密为由否定了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外，尚未检索到另两种主张的裁决。但是对劳动者主体身份的判断，考虑到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尚且较为容易达成一致，但是是否属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由于规范表达的粗糙性和兜底性的表述，且在司法实践普遍奉行实用主义的习惯下，容易被用作口袋，难以制止竞业限制的滥用。另外，保密义务对应的是知悉或有可能知悉商业秘密，该状态并不必然与特定的身份绑定。在立法和司法政策强调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语境下，完全以身份限定劳动者主体身份也不利于保护商业秘密。关于通过同类业务的角度纠偏竞业限制的观点，在商业秘密保护中竞争关系的认定日益淡化，不再强调直接竞争关系的共识下，已经失去了现实意义。双层限制的观点与传统侵害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的审判几乎无异。且较之商业秘密的最新司法解释，其标准与要求甚至为高。2020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该条增设了商业秘密侵权民事程序中的举证责任转移规则。前述两层实质审查的第一层首先要求审查在职单位是否拥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商业秘密，显然比最新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立法更为严苛。其过于严苛的要求与商业秘密保护的立法及司法趋势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

## 2. 对违约金数额进行限高和调降。

有论者主张，以用人单位支付的对价为基准，规定违约金数额的上限，将用人单位的“成本—收益”纳入考量，具体可参考《劳动合同法（草案）》一审稿关于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经济补偿3倍的规定。[27]也有研究对取样的判决书进行统计后，发现以补偿金作为基础确定违约金，支持1-3倍的占80%，其中选择3倍的占29%。该统计结果与《劳动合同法（草案）》一审稿关于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经济补偿3倍的规定产生了联想。在此基础上，该论者还主张为更好地保障违约金对劳动者的威慑力，在补偿金和违约金的倍数牵连上采取灵活和弹性的做法；在劳动者离职前工资收入较高、主观过错较大、竞业行为给用人单位带来较大影响的情况下，可以将倍数的上限扩大到5倍。[28]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如本文第三部分介绍，调降率达到81.5%。尽管立法最终未采纳3倍的上限规定，但目前多数案件中，多数裁决金额在3倍及以下区间。尽管法院普遍对违约金主张进行了调减，但是仍未阻滞竞业限制协议的滥用加剧。至于5倍的上限主张，会进一步加剧竞业限制协议滥用。

## （二）需要引导竞业限制的使用回归其初衷

尽管美国政府部门正极力在联邦层面推动取缔竞业限制的使用，该举动也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广泛关注和热议，但未来能否如愿尚未可知。且即便美国最高法院最终推翻了联邦法院的裁定，短期内也难以在全球范围内取消竞业限制。另外，竞业限制自引进国内立法以来，得到了用工单位广泛采用与司法实践的普遍采信。对竞业限制是对商业秘密的强化保护的有效手段的认知，也有广泛的共识基础。强调对商业秘密保护对竞业限制亦有着客观现实需求。从上文及引用的部分资料，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出，竞业限制存在被广泛滥用的情形，需要纠偏。

对竞业限制滥用的规制，应建立在该制度赖以合理存在的基础上。竞业限制的初衷是为商业秘密提供预防保护，且要求保护的范围和强度合理。当前立法关于竞业限制的表述尽管难言完美，但是立法目的还是非常清晰，也兼顾了精确表达与模糊兜底的立法技术，并非完全不可取。关键在于适用层面形成共识，利用法解释技术、举证责任分配的工具和手段，让竞业限制回归立法初衷，引导用工单位理性使用，自觉做好利益平衡。

### （三）应让用工方承担商业秘密的举证责任

在竞业限制滥用的司法规制工具中，有一个核心要素和概念至关重要，即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的要件法定，要得到法律保护，必须满足秘密性、保密性、价值性这“三性”的要求。秘密性尽管是推定的结论，但若非真实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所得，而系拿来主义，则极易被反证。保密性也存在主观判断和客观考量方面的诸多不确定性，认定满足保密性的要求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价值性尽管抽象，多采论理而非实证证明；然而，价值性的判断同样建立在有真实投入基础上，某种意义上，投入越高，价值越高。因此，欲通过商业秘密被侵犯主张救济，既需要克服取证的困难，也需自证真实存在的证明责任较高的商业秘密。如果竞业限制的对象确实存在因为工作原因知悉、侵犯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的可能，要求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有其合理性。然而，竞业限制的滥用很大程度上源自打着商业秘密保护需要的旗号，行不正当竞争之实。

司法实践在竞业限制纠纷案中的形式审查几乎完全略过了对商业秘密的审理和关注。使得用工单位在强签竞业限制时不用担心未来涉诉时，需要举证证明真实存在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对象对此秘密有保密义务。这样就导致很多并不拥有受法律保护商业秘密，及即使存在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但是竞业对象并无可能接触、对其亦不应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形，用工单位仍然肆无忌惮的滥用竞业限制。而这部分滥用情形，恰恰是司法需要也能重点纠偏的对象。从立法体系一致的角度，关于商业秘密的内含与外延，劳动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合同法的竞业限制条款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相关界定理当一致。抓住商业秘密举证责任这个牛鼻子，可以很大程度上达成此目标。具体而言，在竞业限制纠纷中，除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无论劳动者是否提出相关抗辩，一律对商业秘密进行实质审查。要求用工单位固定商业秘密，并围绕“三性”举证；同时将竞业限制对象在离职时间节点前接触该商业秘密的举证责任分配给用工单位。考虑到单纯的竞业限制纠纷被划入劳动争议并由负责劳动争议审判的人员审理，而商业秘密的审理由单独的从事知识产权纠纷的审判人员负责，从事劳动争议审批的法官对商业秘密通常较为陌生，可以在合议庭人员配置上进行内部拉通，跨庭组成。避免因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惯性思维和习惯，对商业秘密部分的把关流入形式。另外，考虑到商业秘密强保护的立法趋势及现行关于商业秘密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在竞业限制纠纷案件中对商业秘密证明责任标准，可以适当放松。要求用工单位对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进行适当披露，使得法官对于商业秘密的存在具备一定程度的内心确信。此举的好处和作用，一方面可以适当降低用工单位举证义务，同时也能一定程度上减轻法院审判工作量；另一方面，对其实并不掌握商业的竞业限制对象，用工单位的披露会导致商业秘密泄密的风险，如此要求能过滤到一些打着商业秘密之名行不实不举的用工单位对劳动者提起仲裁和诉讼。在竞业限制无法真正实现保护与约束的情况下，司法裁判会反向引导用工单位减少对竞业限制的滥用。

#### （四）小结

竞业限制滥用有部分原因是司法的形式性审查、违约金等支持等助长所致。司法在纠偏竞业限制滥用上有诸多工具可用，包括审查补偿金标准、竞业期限、大幅降低违约金金额等。能对竞业限制滥用起到实质治理的关键在于抓住商业秘密及其举证责任分配这个关键。对竞业限制纠纷的审理，要实质回归竞业限制的制度初衷，摒弃意思自治的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模式；在竞业限制纠纷中介入商业秘密侵权案件审判的经验与做法。如此，可发挥司法引导作用，抑制竞业限制滥用的冲动，合理平衡好商业秘密合理保护及劳动者择业自由权。

#### 五、结语

竞业限制滥用与规制因为美国联邦贸易委员激进的最新立法动向，再次成为业界广泛热议和关注的焦点。对商业秘密秉承强保护的世界实力头号强国，尽管目前尚未有立法定论，但其对竞业限制的态度、立法动向及背后所代表的广泛支持力量，会对全球产生直、间接影响。在商业秘密保护日益强调加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9月号—总第33期 本期责任编辑：张志彬

强保护的当下，尚不具备对竞业限制全面禁止的现实基础。应回归竞业限制的制度初衷，纠偏回本，通过抓住竞业限制赖以合理存在的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这个牛鼻子，加强对商业秘密本身的实质性审查，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纠偏功能，抑制竞业限制滥用的动力和冲动。

## 注释

- [1]《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竞业限制的司法观点》，载《类案同判规则》微信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JwNAG8lXaBAd380YauWv9A>，2024年9月2日访问。
- [2]参见陆海娜，欧旭鹇：《全面禁止抑或严格限制：我国竞业限制制度的模式选择与规范进路》，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报）》2024年第7期。
- [3]高旭：《国外的竞业禁止制度》，载北京法院网，[bjcourt.gov.cn](http://bjcourt.gov.cn)，2024年9月2日访问。
- [4]同前注2，陆海娜、欧旭鹇文。
- [5]参见熊晖，王瑞：《竞业限制对劳动者的泛化适用问题研究》，载《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1年第35卷第9期。
- [6]同前注2，陆海娜、欧旭鹇文。
- [7]严佳维，蒋静：《竞业限制义务适格主体如何认定？》，载《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xJ5P4eZG6Cnj6ZVD9\\_KJtQ](https://mp.weixin.qq.com/s/xJ5P4eZG6Cnj6ZVD9_KJtQ)，2024年9月2日访问。
- [8]聂鑫：《商业秘密不可避免披露原则的制度发展与移植设想》，载《知识产权》2016年第9期。
- [9]程欢：《2018年-2022年侵犯商业秘密民事判决研究》，载《大成武汉办公室》微信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gM2GdAx0YVUhJU9TGms64g>，2024年9月2日访问。
- [10]孙远钊：《美国全面禁止竞业协议的立法背景、影响及应对》，载《知产前沿》微信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4BpHtwMlms6K2IHIj-H6fw>，2024年9月2日访问。
- [11]参见林欧：《约定竞业限制范围的合理性分析》，载《法律适用》2017年第15期。
- [12]同前注2，陆海娜、欧旭鹇文。
- [13]参见黎建飞，丁广宇：《竞业禁止义务规范研究——以英国法为比较视角》，载《法学杂志》2006年第4期。
- [14]同前注2，陆海娜、欧旭鹇文。
- [15]《最高法官详解竞业限制滥用症结》，载腾讯网，<https://new.qq.com/rain/a/20240309A04GS100>，2024年9月2日访问。
- [16]孟飞：《竞业限制不能泛化》，载《经济日报》，2024年3月20日。
- [17]参见喻术红，贾唯宇：《反思与重构：竞业限制协议效力审查规则》，载《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5卷第2期。
- [18]钟艺璇：《大厂查无此人》，载澎湃新闻网，[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4937283](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4937283)，2024年9月2日访问。
- [19]参见赵立立：《普通劳动者在职竞业限制义务——基于61份判决书的分析与展开》，载《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8年第17卷第4期。
- [20]同前注17，喻术红、贾唯宇文。
- [21]参见韩晋，孙维一：《竞业限制类案件情况分析报》，载《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2024年第5期。

[22]参见段修平：《离职竞业限制违约金酌减规则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22年硕士学位论文。

[23]《从大厂跳槽到大厂，违反了竞业协议，被判赔违约金144万》，载澎湃网，[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4403207](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4403207)，2024年9月2日访问。

[24]参见王林清：《竞业限制司法实务问题研究》，载《人民司法》2011年第17期。

[25]参见李晓倩：《从形式到实质：竞业限制中同类业务的认定》，载《江汉论坛》2022年第6期。

[26]参见张宁宇：《审视与纠偏：竞业限制制度精准化运行探析——以S市95份判决书为引》，载《最高人民法院·法院改革与民商事审判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29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下）》，1379-1381页。

[27]参见张景涵，尹晓倩：《竞业限制中劳动者违约责任研究——基于100份司法裁判文书的分析》，载《中国劳动》2019年第12期。

[28]参见冯辉：《整体主义视野下离职竞业限制违约金的法律治理》，载《清华法学》2023年第17卷第2期。

（来源：知产力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魏大海）

## 专业委员会简介

###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80个专业委员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中的商业秘密领域，制定商业秘密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商业秘密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商业秘密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 组成成员

**主任：**车小燕（通力所）

**副主任：**李晓宁（隆安所）、李良（良马所）、黄志鹏（蛇口所）

**委员：**马娜娜（中闻所）、王承恩（盈科所）、王博（华商所）、白露（金诚同达所）、李宝梁（中银所）、李星星（中银所）、李鹤松（隆安所）、杨建州（卓建所）、邱戈龙（长昊所）、沈攀峰（锦天城所）、张帆（盛唐所）、张华平（中银所）、陈江雄（卓建所）、陈琪霖（泰和泰所）、周小洁（知恒所）、冼星华（华商所）、胡乐夫（天元所）、高景贺（中银所）、谢勇勇（中银所）、蔡国坚（观韬中茂所）、熊武政（锦天城所）、张志彬（京都所）、叶薛之（淳锋所）、杨晓明（知恒所）、张建志（智理所）、王义红（理济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如有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cherri.che@llinkslaw.com](mailto:cherri.che@llinkslaw.com)